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之“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之“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预计完成日期由2020年12月延期至2021年7月；将“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预计完成日期由2020年12月延期至2021年12月；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预计完成日期由2020年12月延期至2021年12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20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2020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Z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0年10月27日